

中共山东交通学院委员会组织部

交院组函〔2018〕38号

关于做好2018年下半年发展对象 预备党员 集中培训工作的通知

各分党委（党总支）：

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》和《中共山东交通学院委员会关于发展对象 预备党员培训的意见》（鲁交院党发〔2017〕69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现就2018年下半年发展对象和预备党员集中培训工作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培训对象

2018年下半年确定的党员发展对象，和2018年下半年符合转正条件的预备党员。

二、培训时间

2018年11月27日至12月1日。

三、培训地点

长清校区学术报告厅（威海校区视频连线）

四、培训内容

学院党校集中培训不少于1天（或不少于8学时），通过课堂讲授、分组自学等方式学习《十九大报告》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读本》《习近平谈治国理政》《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》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等内容，读原著、学原文、悟原理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

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十九大精神。学院党校可联合开展。

学校党校集中培训不少于 2 天（或不少于 16 学时）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。

五、培训考核

根据《中共山东交通学院委员会关于发展对象 预备党员培训的意见》，发展对象、预备党员进行结业考核，满分为 100 分。

1. 考勤含出勤率、纪律、学习态度等方面，满分 20 分，由学院党校根据实际情况客观评分。对于出全勤、态度认真、讨论积极、严守纪律的，可评为 18-20 分。

2. 培训结束后，每位发展对象、预备党员结合培训内容和自身的感受撰写学习小结，满分 20 分，由学院党校根据实际情况客观评分。学习小结内容充实、思想深刻、密切联系个人实际的，可评为 18-20 分。

3. 笔试试卷满分 60 分。由学校党校评分。

六、培训要求

1. 发展对象、预备党员的集中培训是规范发展党员工作，保证新发展的党员质量，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的重要举措，各级党组织应高度重视，科学谋划，确保培训质量。

2. 集中培训应严肃认真，注重仪式感。培训对象须穿正装，预备党员须佩党徽，认真听讲、积极讨论、及时总结，原则上不允许请假。

如发现迟到早退、着装随意、不佩正确戴党徽、课上随意接打电话或玩电子产品等不良行为，将视情节程度，对其作出批评教育、暂缓发展、延长预备党员预备期等处置；如发现无故缺席、冒名顶替等现象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发展对象或预备党

员资格。

3. 各学院党校分别确定两名领队（须为党员。教工、学生各一人），负责联络、考勤等。

4. 教工发展对象或预备党员分别参加学院党校和学校党校的集中培训，妥善协调工作和学习，保证培训效果。

七、材料报送

各学院党校分别于11月26日前将附件1（电子版和纸质版），于12月4日前将附件2（电子版和纸质版）、附件3（纸质版）和附件4（纸质版）报送党委组织部。

各分党委（党总支）于11月26日前将附件5（电子版）报送党委组织部。

- 附件：1. 学院党校集中培训课程表
2. 结业考核成绩表
3. 山东交通学院发展对象培训鉴定表
4. 山东交通学院预备党员培训鉴定表
5. 预备党员名单

党委组织部

2018年11月22日